

江苏南钢炼铁厂事故查处结案

16名责任人被追责 南钢被罚100万元

记者15日获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审核处理意见,省政府批复结案,南钢股份及南京市有关部门16名责任人已遭撤职或不同形式的处分。

2011年10月5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5号高炉在停炉过程中发生铁水外流事故,致12人死亡,1人受伤。

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国务院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挂牌督办此事故。事故发生后,省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经调

查认定,这是一起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高炉残铁口碳砖瞬时塌落,高温铁水大量涌出,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炼铁厂对停炉、放残铁工作中安全问题研究不深、预判不足,指挥人员违规指挥,操作人员违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按照处理意见,给予南钢股份董事长杨思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董事长吕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

罚款;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陶魄撤销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不再出任南钢股份董事。“10·5”重大事故触犯刑律的3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炼铁厂多位相关岗位负责人被撤职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此外,对南钢股份给予100万元的经济处罚。南京市经信委经济运行处处长、南京市安监局安监一处调研员也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责令南京市政府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据《新华日报》



事故现场铁水外流

葡萄牙艺术家在上海拆迁房雕绘户主肖像

16日,市民在上海小南门绘有巨幅肖像画的拆迁房前拍照。

近日,葡萄牙墙绘艺术家维里斯(Vhils)和他的团队到上海以普通拆迁户的肖像为模板,在即将拆迁的房屋墙外绘制巨幅肖像画。新华社发



蒋介石“重庆行营”被拆除后续 官方回应“落架大修”合法合规



16日,在网民的争议声中,蒋介石“重庆行营”被拆得只剩下最后一层。记者在现场看到,有施工人员用吹塑纸小心翼翼地将拆下的门窗和完整的青砖进行逐一包装,以备复建时使用。

重庆市渝中区文广新局在回应蒋介石“重庆行营”(又称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重庆行营)被“保护性拆除”时称,这次施工是合理合法的“落架大修”。

据了解,落架大修是指当建筑构

架中主要承重构件残损,有待彻底整修或更换时,先将建筑构架全部或局部拆落,修配后再按原状安装的维修方法。

据重庆市渝中区文广新局介绍,修复工程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于2011年年初启动,通过前期的可行性论证、现场测绘、方案设计等程序,当年11月修复方案通过重庆市文物局审批。

据新华社电

◀ 16日,一名工人在蒋介石“重庆行营”最后一层进行拆除作业。

湖南耒阳煤矿矿车脱轨 15死3伤

初查事因与违规操作矿车有关



记者从湖南耒阳市南阳镇宏发煤矿事故现场了解到,2月16日零时30分左右,宏发煤矿发生一起运输安全事故,接报后,当地政府立即开展救援工作,目前救援工作结束。

经现场核实,事故涉及人数18人,其中死亡15人,受伤3人,受伤人员已送往医院救治。

初步查明事故原因系违规操作,矿车坐人且人货混装。记者了解到,当时

该矿换班之后,18名矿工乘坐8节长的矿车沿着28度坡度的坑道下井,其中2节车厢载货,6节载有矿工,矿车下到150米左右时间,载有矿工的6节车厢脱钩快速下行。3名被甩出矿车或自行跳出矿车的矿工受伤生还,其余15名矿工遇难。

目前,相关责任人已被警方控制,事故善后工作全面展开,事故详细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据新华社电

◀ 事故发生现场已经被封锁。

速览中国

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教育部:随迁子女高考改革正论证

16日上午,教育部网站公布了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就治理乱收费、随迁子女高考改革等热点问题的解读。

针对“大额班”、学生书包“沉重”等学生课业负担较重问题,袁贵仁表示,教育部将改革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制度,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袁贵仁强调,将严禁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严禁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

记者了解到,2011年,教育部启动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

据袁贵仁介绍,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正在努力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此外,教育部专门工作组正在研究和论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改革涉及的重要问题。

袁贵仁表示,2012年,要推动各地将常住人口全部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据《法制晚报》

因接待费报销起冲突

湖北正副局长办公室互殴

二人已被诫勉谈话并接受到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朱某的脸上多处缝针。

2月9日,网传消息称:公安县农机局正副局长在局长办公室内交流工作时发生争执,继而引发肢体冲突,事后副局长到医院治疗,局长自称手部骨折。其后,发帖人到该县中医院住院部十三楼,见到了正在那里治疗的公安县农机局副局长朱某。

朱某介绍称,当天上午10时许,他到局长办公室商量工作,谈及去年一笔未报销的接待费用,被局长陈某蛮横拒绝,继而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冲突过程中,陈某操起茶几上的一个电水壶,朝朱某头部挥来,朱某迅速避让,还是被水壶划伤。

15日,该县对此作出处理:由县委领导会同纪委、组织部门对陈、朱二人进行诫勉谈话;对陈、朱二人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陈、朱二人向县委写出深刻检查。

据《荆州晚报》